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86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賴詠心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(114年度執聲字第69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賴詠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 13 徒刑貳年陸月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賴詠心犯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16 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定應執行之刑,爰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19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 23 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 24 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;又數罪併罰, 25 分别宣告其罪之刑,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 26 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 27 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8
- 29 三、經查,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,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30 表所示之刑,且均經確定在案,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為

「不得」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;附表編號1所示為「不得」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,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,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,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,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,爰參酌該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特性、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,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,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應屬適當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四、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「判決,除有特別規定外,應 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」,此項言詞辯論,自為事實審法 院所應踐行之程序;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「裁定因當庭 之聲明而為之者,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。」而法院受 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,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規定,本屬裁定,而非判決,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 權益,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「為裁定前有必要 時,得調查事實」。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 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,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 察官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, 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,尚不得指摘為違法(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審酌卷附受刑人 所犯本件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,已足為本 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,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 有限,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式陳述意見,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03 附繕本)

04

06 07 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表:受刑人賴詠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			號	1	2	3
罪				名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公務
宣		告		刑	有期徒刑3月(併科罰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7月
					金新台幣3萬元)		
犯	罪		日	期	111年3月18日至111	112年10月17日至112	111年8月4日
					年3月23日	年10月18日	
偵3	查(自	自訴	f)機	關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
年	度		案	號	緝字第2693號等	字第50364號	字第28467號
最	法			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後	案			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81	113年度訴字第63號	113年度訴字第1468
事				•	號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號
實	<u> </u>						
審	判	決	日	期	113年3月12日	113年3月26日	113年12月11日
確	法			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定	案			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81	113年度訴字第63號	113年度訴字第1468
判					號		號
決	判			決	113年4月9日	113年4月30日	114年1月14日
	確	定	日	期			
是有	至為	得	易科	副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	不得易科罰金
金	、易	服	社會	勞	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動	之		案	件			
備			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
					字第5708號(編號1至	字第6722號(編號1至	字第3378號
					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	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	
					第1731號裁定定應執	第1731號裁定定應執	
					行有期徒刑2年1月)	行有期徒刑2年1月)	
	_				•		•